



# 2025 Annual Report

董事長的話	2
基金會簡介	4
識別標誌	5
董事會	6
組織與職掌	8
工作報告	10
獎助辦法	40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44
財務報告	46

# 董事長的話



2025年對台灣而言，是衝擊相當大的一年，無論是政黨分合，造成社會極端對立，又或是風災、水災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傷害，甚至美國關稅問題，以及兩岸之間愈加劍拔弩張的統戰對峙，都已經對國內人民造成比往年更加嚴峻的影響。

而在社稷的動盪紛擾中，本會依舊秉持瑠公服務社會的精神，在各位董事、監察人、顧問們的指導與支持下，兢兢業業地遵循年度計畫持續推動相關會務，辦理各項獎助學金：鼓勵清寒學子積極向學；對於家庭確有困難或發生急難的在學學生，更適時透過學校或結合其他機構給予援助，今年度也特別捐助花蓮縣光復鄉受災的國中小學生20萬助學金，期盼給予學生們生活上的一些幫助，以專心向學；另以獎學方式，培育農業、水利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之研究生，鼓勵學子投身農業進階研究，實踐理論，開發新技術，期能促進農業升級與發展。

此外，推廣各項教育活動與交流，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組織，持續辦理臺北市各級學校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研習；配合政府教育關懷政策，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推行課後書法課程，提供弱勢學童們參加課後照護與學習，減輕家長負擔；合辦臺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全國書法比賽、臺法書法聯展，以推廣書法教育，弘揚書法藝術；另協辦臺北市語文教育績優人員之語文教育出國參訪增能交流計畫，前往韓國釜山學校就語文教育推動現況進行深度交流，精進專門教育素質涵養；協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外埠參觀實施計畫，增進交通安全教育團隊成員專業知能，拓展課程與教學多元發展視野；推廣童軍教育，協辦台北市童軍會「慶祝73週年活動」。透過各項童軍多元技能及成果展現，期能激發青少年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

本會向以熱心教育、服務社會為宗旨，辦理多元教育推廣活動，積極發揮社教功能。期能善盡社會責任。在此，除感謝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們的指導及工作團隊的努力外，我們將持續克盡服務社會之責任，衷心期盼各界賢達的支持與指導，期能將瑠公無私奉獻的精神源遠流長，開創永續的未來。

陳桐松 謹識

## 基金會簡介

郭錫瑠先生字天錫，福建省南靖縣人，生於清康熙44年（西元1705年）12月25日。幼時隨父渡海來台，定居彰化，從事開墾。乾隆元年（西元1736年）北上，卜居中崙，從事興雅庄等地開墾，由於當時水源缺乏，農田常遭旱災，農業無法開拓。郭公有鑑于此，決定興建水利事業，勘察地勢，探尋水源。

乾隆5年，郭公動工開圳建埤，導青潭及新店溪水灌溉農田，歷經千辛萬苦，克服了原住民的抗爭及天然障礙，並將彰化家產全數變賣，投入開圳工作。在地方人士的支援下，終於完成一條灌溉台北地區農田的供水大圳，使得旱澇無慮，五穀豐登。乾隆30年11月18日，郭公終為水利劬勞盡瘁，與世長辭，享壽六十有一，諡「寬和公」。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是為永久紀念郭錫瑠先生犧牲奉獻，興辦水利，造福鄉里的豐功偉績而設立的，以獎助相關團體或學校績優學子暨舉辦教育文化公益事業為宗旨。創立初期設置獎助學金，以獎助臺北市立瑠公國中成績優良及家境清寒之學生；發展迄今，獎助對象已擴及臺北市各公立高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子、遭遇家庭急難之助學紓困以及培育與農業、水利相關領域之研究生獎學金。

除此之外，本會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推廣教育事項，結合產、官、學及相關民間組織，借重其專業知能，主辦、合辦或協辦「生態教育」、「技能教育」、「書法教育」及「藝文教育」等文教活動；並以農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學術活動為範疇，就「傳承農業文化」及「自然生態保育」為文化交流之主軸，辦理各項相關文教交流活動，期以積極推展各項多元化的教育活動，對社會大眾有著積極與正面的意義，使瑠公無私奉獻的精神發揚光大，偉大的德業得以延綿不朽！



### 一、主題：

以故宮博物院典藏「國之重寶」—玉瓏的造型為構圖藍本，將其圓形盤繞中心部位自然形成之弧形繪成仿古水壺（可視為瑠公壺），壺口“卍”字圖案，象徵瑠公基業永固；頸部的水紋圖案，表示本會承襲瑠公基業，源遠流長，必須飲水思源，永續發展；腹部以六個“文”字連成的圖案，意涵本會文教活動兼及於「禮、樂、射、御、書、數」六藝。

整體構思，係以中國古代圖騰信仰中，主宰「造雨給水」的神話動物—龍，引發吾人對現世偉人郭錫瑠先生「開圳引水」嘉惠眾生，豐功偉業的追思和感念。為了不使瑠公基業所賜「甘霖德澤」隨著歲月的推移和時代的變遷而流失，乃點滴蓄積於「瑠公壺」，用以滋潤本會文教活動，並為台北市農業文化的傳承與發揚，作持續的回饋，使瑠公精神永垂不朽。

### 二、色彩：

墨綠色：以龍身為主，代表承先啟後，生生不息。

古銅色：以壺身為主，代表瑠公精神永垂不朽。

# 董事會

## 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顧問芳名錄

董事長	陳炯松
常務董事	林濟民
常務董事	鄧進權
董事	陳士魁
董事	洪明昌
董事	洪廸光
董事	何逸松
董事	朱錫五
董事	林聰明
董事	許孝仁
董事	林榮彬
董事	陳邦賓
董事	劉進財
董事	陳龍輝
董事	薛名材
常務監察人	吳雅鳳
監察人	周福來
監察人	吳仲榮
顧問	陳柳金
顧問	陳龍男



董事長 陳炯松



常務董事 林濟民



常務董事 鄧進權



董事 陳士魁



董事 洪明昌



董事 洪迺光



董事 何逸松



董事 朱錫五



董事 林聰明



董事 許孝仁



董事 林榮彬



董事 陳邦賓



董事 劉進財



董事 陳龍輝



董事 薛名材



常務監察人 吳雅鳳



監察人 周福來



監察人 吳仲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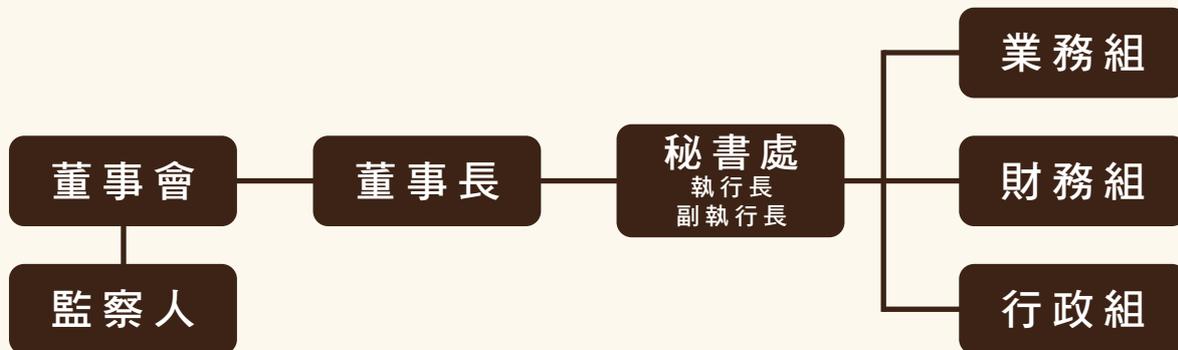


顧問 陳柳金



顧問 陳龍男

## 組織與職掌



本會由董事15人組成董事會，另置監察人3人共同管理。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由董事長綜理會務，指揮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設秘書處，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內分下列三組分掌各項業務。

- 一、業務組。
- 二、財務組。
- 三、行政組。

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策訂年度工作計畫並督導所屬員工，推動會務，其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目的事業。
- 二、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 三、業務發展研究及業務考核改進事項。
- 四、所屬員工之考核獎懲事項。
- 五、各單位之聯繫事項。



### 業務組

- 一、年度事業計畫之釐訂及事業報告事項。
- 二、辦理有關農業新知之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活動事項。
- 三、辦理有關農村青年技能教育及資優農村子弟之培育輔導事項。
- 四、辦理國際文教交流活動事項。
- 五、辦理台北市立瑠公國中在校生及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各級學校（含研究所）之獎助事項。
- 六、辦理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及員工之在學學子獎（助）學金事項。
- 七、辦理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在學術、文化、教育等各項競賽活動有特殊傑出事蹟之獎助事項。
- 八、辦理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及青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工作。
- 九、推展青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活動。
- 十、辦理母語及多國語言教育工作。
- 十一、配合政府辦理教育改革事項。
- 十二、辦理有關在校學生偶發事件亟待支助事項。

### 財務組

- 一、基金及運用經費之管理與調度事項。
- 二、財產之管理、登記事項。
- 三、年度預、決算及會計、審計事項。
- 四、財務憑證、帳冊、檔案管理及資料彙集、統計分析、編撰報告事項。

### 行政組

- 一、圖記、圖書檔案管理事項。
- 二、人事管理及有關健保、勞保工作事項。
- 三、事務管理及出納工作事項。
- 四、辦理董事改選事項。
- 五、上級交辦事項。

為推動會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員、研究助理、佐理員、辦事員、服務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員額，由董事長視工作需要及財務狀況核定之並列入年度計畫，提報董事會同意。

# 獎助學金

##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

本會114年各項工作之開展，係以第11屆第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4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書為依據，並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各方需求，適時結合相關文教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獎助學金、推廣各項文教活動。謹將截至114年12月底止之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分項臚陳如下：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生及繼續升學校友之獎助，本年度共獎助141人，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10萬元(含相關作業費用)。自84年以來獎助瑠公國中在校生及校友等累計5,504人次，發放之獎助學金總額達892萬5,000元。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獎助學金等，本年度計獎學20人，核發獎學金9萬3,000元。自84年開辦以來，共獎助1萬3,356人次，累計核發獎助學金總額為5,529萬6,500元。

### 紓困助學金

(一)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生紓困認助：

委請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提供遭遇急難學生名單及基本資料，經簽陳核可後，撥款委請其代為轉發，今年共協助家庭遭遇急難之學子32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計29萬5,000元。

另為因應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情，秉持同理及互助精神，特提供光復鄉國中小學生助學金20萬元，資助花蓮光復鄉共100名國中小學生，盼能協助學童在災後安心就學。已委請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基金會代為轉發。

本項急難之在學生紓困認助，自88年以來，共協助911人次繼續學業，核發紓困助學金總計678萬元。

(二)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家庭困難之在學生助學：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台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每校每學期各推薦2名家庭困難  
學生接受助學，每名發給助學金5,000元，本年度共  
助學16名學生，計核撥助學金8萬元。自112年開辦  
以來，共紓困48人次，核發助學金總計24萬元。

(三)臺北市立高中職家庭困難之在學生助學：  
為安定本市家庭困難之市立高中職在學生繼續學  
業，每學期函請各校推薦1名家庭困難學生，接受  
本會助學，本年度全市35所市立高中職(市立特殊教  
育學校除外)共推薦51名學生接受助學，每名發給助  
學金3,000元，本年度計核撥助學金15萬3,000元。  
自86年以來，共助學臺北市公立高中職等在學生  
6,207人次，核發助學金計2,455萬9,000元。

###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

由本會選定國內大專院校與農業及水利相關系所推  
薦研究生申請，本年共計15系所推薦26人，核發獎  
學金共58萬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自88年起迄  
今，共計獎勵614人次，核發總金額達1,508萬5,000  
元。

114年核發獎助學金計386人次，獎助金額總計150  
萬1,000元(未含本會相關作業費用)。歷年累積獎助  
人數總和為2萬6,640人次，發放金額達1億1,088萬  
5,500元。

► 認助清寒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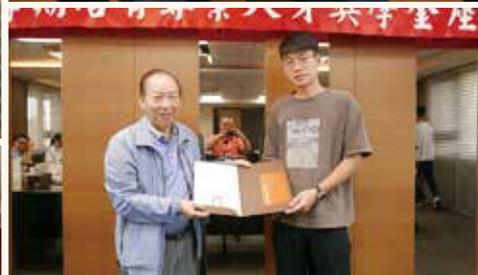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座談會



### 推廣書法教育

#### 辦理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

本會自92年起即受邀參與由文化部指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等單位共同合辦之「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本年度「2025年臺北市國際書法展暨迎春揮毫大會」，自3月2日起至3月3日止，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6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現場展出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香港、臺灣等地書法名家作品共157件，迎春揮毫大會則由本會張麗華顧問代表出席現場揮毫。近23年來本會共計補助115萬元活動經費，展出超過3,400件國際書法名家作品，並吸引33萬以上人次之民眾參與。

#### 持續推動課後書法課程

本會持續配合自98年起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辦理之「推行課後書法課程實施計畫」，本年度由臺北市三興、大安、社子等國小於學期內實施，每週安排課後書法習寫指導4小時，照護學童達117人次。本計畫優先照護中低收入家庭學童，期能激發學習書法之興趣，體驗書法藝術之美，同時兼具照護學生課後安全之功能。推動17年來，本會共計補助408萬元，照護弱勢家庭學童近1,600人次。

#### 持續培育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與本會共同主辦之「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本年共錄取楷書班66人、篆書班41人、草書班39人，合計146人，3月12日至6月18日及9月10日至12月17日每週三假臺北市中山國中辦理，培育書法種子師資，推廣書法藝術。本會自84年起參與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共計補助約1,240萬元活動經費，合計參與本項書法師資研習之現職中小學教師近5,000人次。

## 推廣教育

### 共同主辦 2025年臺法書法聯展

由臺北市文化局指導，法國諾曼第寶色古市政府、法臺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及本會共同主辦，辦理目的為發揚書法藝術，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蓬勃書法藝術欣賞、鑒藏、創作之風氣。使海內外書法愛好者透過展覽、交流達到拓展視野、切磋藝業，聯絡情誼之功效。交流團行程自114年4月29日至5月13日，包含(1)書法展覽活動於5月2日~11日，假法國諾曼第寶色古卡西諾文化中心辦理。(2)交流晚宴及聯誼活動於5月2日，假盧昂市寶色古卡西諾文化中心舉行。(3)揮毫示範工作坊於5月3日假卡西諾展覽會場舉行。本項交流展由本會張麗華顧問代表全程參與。

### 共同主辦全國書法比賽

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及本會主辦之「114年度（第45屆）全國書法比賽」，共分為：一般類7組（初小至大專、社會、長青組），臨書類3組（小學、中學、社會組），硬筆類5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國高中、社會組），創意類不分組。9月1日開始徵件，至9月30日止，共計收1,791件參賽作品。11月23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6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本會張麗華顧問代表出席，會中頒發優等、特優計216位得獎人之獎品與獎狀。本會自93年起參與辦理，共計補助約110萬元活動經費，合計頒發優等、特優達3,508位得獎人次。

► 2025年迎春揮毫大會



## ► 課後書法課程





► 臺北市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





► 2025年臺法書法聯展





EXPOSITION DE CALLIGRAPHIES CHINOISES  
**FRANCE TAIWAN 2025**  
Au Casino de Bonsecours - Du 2 mai au 11 mai



► 第45屆(2025)全國書法比賽





# 推廣教育

## 推廣語文教育

本會補助之「臺北市113年度推動語文教育績優人員之語文教育工作出國參訪增能交流活動計畫」，於5月20日至5月24日前往韓國釜山進行學術與文化交流。除赴釜山華僑中小學，深入了解當地華語文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與行政運作外，亦期藉由本會語文教育績優教師及培訓夥伴得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與當地師生進行雙向互動，促進跨國教育理念交流。共計有23位推動國語文教育績優人員、教師等參加，本會張執行長麗華亦隨團參訪。本會自99年以來，共協助300以上人次之語文教育績優人員進行交流訪問，精進專門教育素質涵養。

### ► 臺北市113年度語文教育績優人員參訪



## 114年董事會國外參訪

本會於3月20日至24日赴日本北海道辦理董事會國外參訪，行程規劃以觀察鄰近國家之生態環境保育、傳統文化傳承措施保存及效益，以為本會會務永續多元發展之參考。活動結束後，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之：「臺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及「報告內容注意事項」等規範格式，撰寫結案報告，存會備查。

## 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本會協辦並贊助「114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外埠參觀實施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114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績優學校、113學年度金安獎特優學校、視導科督學、推動交通安全業務相關科室等人員共42人，分別於10月30日至31日及11月3日至4日分組前往新北市莒光國小、嘉義市興嘉國小及高雄市苓雅國中、中正高中等校參訪，本會張麗華執行長奉派隨團參加國高中組活動。

## 推動童軍教育

本會協辦並補助臺北市童軍會「慶祝73週年活動」。透過各項童軍技能競賽及成果展現，加強社會大眾對童軍運動的認識與參與，期能激發青少年積極進取的生活態度。於11月16日假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舉行(1)慶祝大會。(2)童軍專科章考驗。(3)幼童軍技能趣味競賽，計有650餘人參加本次活動。

## ► 114年董事會國外參訪行前說明會



▶ 114年董事會國外參訪日本北海道



► 臺北市114年度交通安全外埠參觀



► 臺北市童軍會73週年活動



## 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

(一)於4月10日召開本會第11屆第2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就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將審議之相關議案，先行研議修正後，再送請董事會議審議。

(二)於4月30日召開本會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會中通過本會113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案、內部稽核報告案、本會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額調整暨「培育專業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等。後依規定於5月9日以瑠文基字第1140018號函檢送董事會議紀錄，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嗣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5月1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07786號函核復：所報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及議事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三)第11屆第2次監察人查核會議於4月30日舉行，會中監察人分別查核經本會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之113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核閱113年內部稽核報告案後，製作監察人監察報告書。後於5月19日以瑠文基字第1140029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轉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四)第11屆第3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於5月27日召開，就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將審議之相關議案，先行研議修正後，再送請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審議。

(五)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於6月9日召開。會中審議通過本會115年工作計畫暨預算，後依規定於6月12日以瑠文基字第1140032號函檢送董事會議紀錄，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嗣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6月20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09890號函核復：所報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並調升薪資支給基準表一案，復請查照。

## 預決算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本會年度預決算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臺北市財團法人依法預決算須送臺北市議會之預算(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經董事會議審議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完竣提請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一)本會114年度預算，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2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40105681號函知：貴法人114年度預算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6次會議(114年1月10日)三讀審議通過，請查照。

(二)本會112年度決算，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1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40135420號函知：貴法人112年度決算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114年6月26日)三讀審議通過，請查照。

(三)本會115年度預算，於11月12日經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12月19日教育委員會審議二讀通過。

(四)本會113年度決算，於11月15日經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通過，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 召開工作會報

每月召開工作會報，檢視相關業務實施概況，討論重要事項，落實執行層面，適時調整會務發展方向。



## 依規定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本會依據環境教育法，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辦理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課程。

(二)114年度環境教育學習課程。

114年度本會之環境教育計畫，已分別於7月14日、8月21日辦理共2小時之數位學習活動，觀賞：「氣候變遷與調適」、「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系統操作說明」等2部影片；另於11月20日前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辦理2小時之戶外學習活動。總計已完成114年度規定環境教育時數4小時。

(三)11月21日依規定線上提報成果。

► 環境教育



► 召開第11屆第3次董事會議



► 召開第11屆第2次監察人查核會議



► 召開第11屆第2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座談會



► 召開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



## 建立健全財務制度

- 一、本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暨所得稅簽證，係委託亞東會計師事務所承辦，該事務所於114年10月31日進行114年度期中查帳作業；115年1月23日到會進行114年度期末查帳作業。
- 二、本會112年度稅務結算已於113年5月申報，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4月17日核定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4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本會113年度稅務結算申報作業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已於5月依規定報呈稅捐稽徵機關。

## 會外各項活動紀要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舉辦瑠公墓園春祭(4/2)、秋祭(10/3)。
- 臺灣農業雙軸轉型趨勢論壇(4/20)
- 士林神農宮「神農祀典暨五穀豐登公益活動」(5/23)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114年度臺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業務研習」(11/11)。
- 瑠公圳285年圳頭祭祈福典禮(11/21)。
- 慕習遊墨書法展(11/26)。
-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40周年紀念會及瑠公講座」(12/9)。

▶ 臺灣農業雙軸轉型趨勢論壇



▶ 慕習油墨書法展



# 獎助辦法

## 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10.05.25北市教終字第1103049595號函核備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二、獎助對象：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
- （三）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
- （四）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五）為培育專業人才，選列為獎助對象者。

三、獎助方式：

- （一）發給獎學金：獎勵學行成績優異之在學生。
- （二）發給助學金：獎助家境清寒而學行成績良好之在學生；或在學子女眾多，學費負擔偏重者。
- （三）紓困助學金：給予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
- （四）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給予選列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在學青年。

四、獎助名額、金額及申請標準：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獎助名義、名額、金額及甄審核定程序，請該校全權處理，適時知會本會。
- （二）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校學生，每一學期每校各獎助三名，每名發給助學金3,000元。其申請標準及錄取順位如下：

1、申請標準：

前學期成績，智育平均70分以上。（高一新生以國中第三年下學期成績為準。）

2、錄取順位：

優先考量下列順位：【1】經市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2】家境清寒有導師證明者。【3】家境清寒有里（村）長證明者。順位相同者再比較其學行成績。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之獎助：

1、獎助名額：

- (1) 獎學金：每一學期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等，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
- (2) 助學金：助學名額按每學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訂定之。（申請人數如超出名額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2、獎助金額：

- (1) 獎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2,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3,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4,000元。
- (2) 助學金：就讀國中者每名3,000元；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每名4,000元；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每名5,000元。

3、申請標準：

- (1) 獎學金：
  - 甲、就讀國中者，前學期「學習領域評量」平均須為甲等（80分）以上。
  - 乙、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者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丙、就讀大專（含研究所）及五專後二年者前學期學業百分制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2) 助學金：不規定其學行成績，同時有直系親子三人以上（含三人）在學者，得檢附三人之在學證明提出申請。（同一在學者不得重覆計列於不同之申請案件）

(四) 遭遇變故而有急難之在學青年獎助名額、金額，由本會主動考量其實際情況，並衡酌本會財力，個案處理，暫不對外受理申請。

(五)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獎助名額另於作業要點中訂定。

## 五、申請程序：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在校學生及繼續升學之在學校友，請依照瑠公國民中學所訂申請標準，直接向該校提出申請。
- (二) 臺北市暨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在學生，由本會適時檢附申請表件函請各校代為公告週知該校學生，於申請期限內，由各校先行審定獎助名額後，將申請表件彙寄至本會受理。
- (三)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創始基金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員工及其在學子弟。由本會適時將受理申請表件分別函請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員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單位彙整申請表件資料後，逕寄本會受理。
- (四) 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另依作業要點辦理。

## 六、審查作業：

- (一)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受理申請者，請該校組成審查會審定。
- (二) 本會直接受理申請者，承辦單位應於申請日期截止後，先就申請標準及要件逐一審查過濾，並分類造具申請人名冊，提報本會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顧問組成之審查會議審定。
- (三) 審查考量事項：
  - 1、未具學籍之學生，不予獎助。
  - 2、各校選讀生、重讀生，不予獎助。
  - 3、已享有公費之學生，不予獎助。
  - 4、申請人數超過所定名額者，擇優獎助。若成績相同時，則以申請表件送達本會先後順序或抽籤決定之。
  - 5、繼續升學未有中斷者，得以國小六年級及國中第三年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與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在學證明提出申請；高中（職）升大專（含研究所）依次類推。

## 七、獎助學金之發放：

- (一) 由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審定獎助者，請該校自行訂定發放時機，代為發放。
- (二) 由本會審查會審定獎助者，得採匯款或開立支票等方式發放。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獎助對象、名額及獎助金額，如需作局部彈性調整，視年度預算，授權董事長決定。

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獎助辦法

83.04.02北市教四字第13128號函備查

- 一、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對促進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著有貢獻者。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中小學校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教材教具之製作，確能提昇教學效果者。
  - （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或臺灣區教育主管單位舉辦之各項學藝或體育競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臺北市教育主管機關輔導之童子軍等社團，對實踐力行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誠實、勇敢、互助合作、服務人群之美德著有成效者。
- 三、前條所列獎助對象，包括個人和團體，均以本會主動考量發掘或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團體推薦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概不直接受理當事人或團體之申請。
- 四、各類獎助對象獎助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衡酌經費預算及實際需要訂定之，並適時專案提報董事會議審議決定。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決議行之。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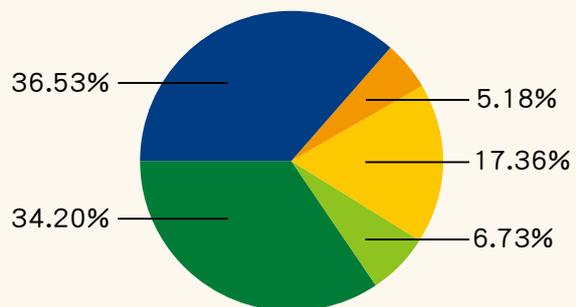
# 歷年獎助學金統計

## 114年各項獎助學金

總計:386

- 瑠公國中 141
-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 20
- 臺北市立高中職 (含特殊教育學校) 67
- 培育專業人才 26
- 認助清寒紓困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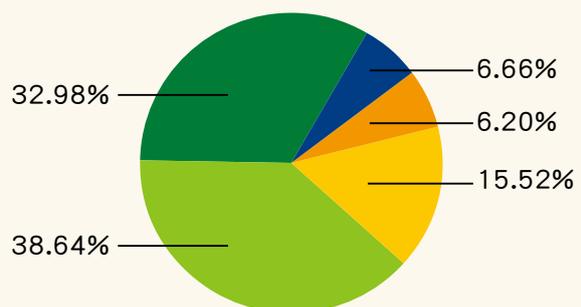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總計:1,501,000

- 瑠公國中 100,000
-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 93,000
- 臺北市立高中職 (含特殊教育學校) 233,000
- 培育專業人才 580,000
- 認助清寒紓困 495,000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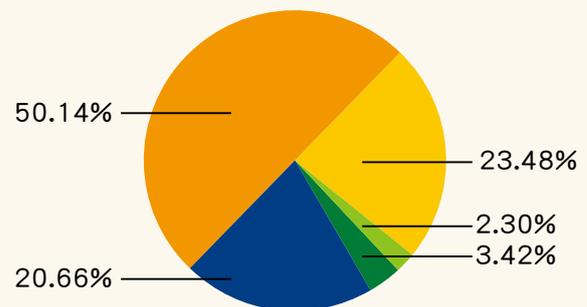


## 歷年各項獎助學金

總計:26,640

- 瑠公國中 5,504
-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 13,356
- 臺北市立高中職 (含特殊教育學校) 6,255
- 培育專業人才 614
- 認助清寒紓困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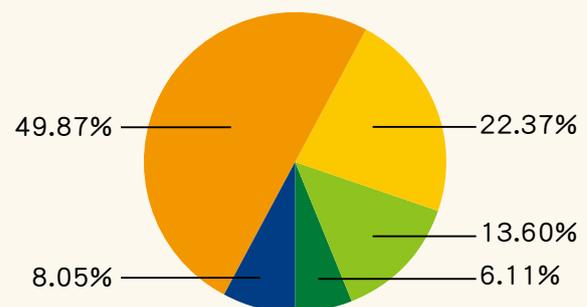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總計:110,885,500

- 瑠公國中 8,925,000
- 本會及相關基金會 55,296,500
- 臺北市立高中職 (含特殊教育學校) 24,799,000
- 培育專業人才 15,085,000
- 認助清寒紓困 6,780,000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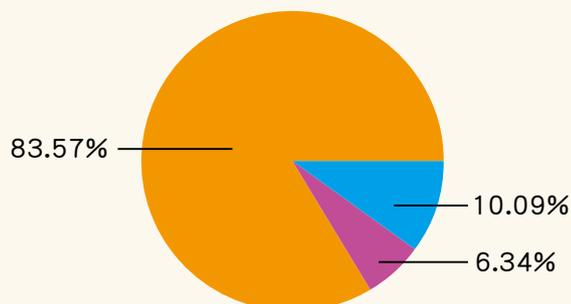


## 114年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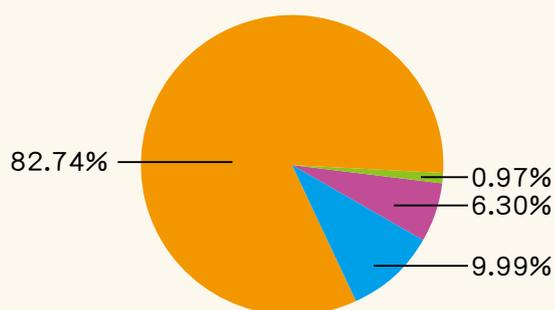
預算數：19,827,000

■ 捐贈收入	2,000,000
■ 利息收入	16,570,000
■ 租金收入	1,257,000



決算數：20,020,463

■ 捐贈收入	2,000,000
■ 利息收入	16,565,021
■ 租金收入	1,260,758
■ 其他收入	194,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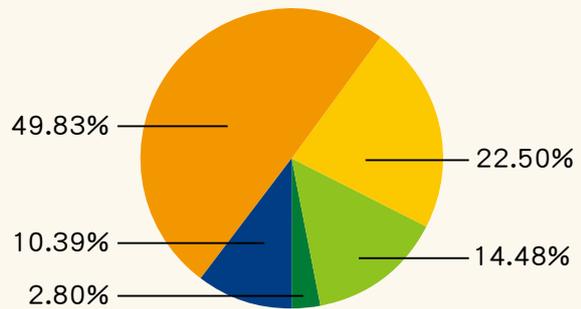


## 114年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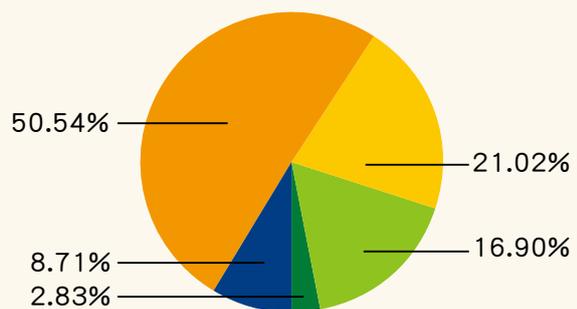
預算數: 19,827,000

■ 其他獎助學金	2,060,000
■ 自辦活動支出	9,879,000
■ 行政管理支出	4,461,000
■ 事務費用	2,870,000
■ 其他支出	557,000



決算數: 19,525,282

■ 其他獎助學金	1,701,000
■ 自辦活動支出	9,866,692
■ 行政管理支出	4,104,673
■ 事務費用	3,299,613
■ 其他支出	553,304



# 2025 ANNUAL REPORT

發行人：陳烱松

出版者：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昌吉街28號9樓

電話 (02)2595-8111

傳真 (02)2585-8956

網址 <http://www.khl.org.tw>

美術設計：鄭少平